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舉辦之113年「奇幻稅之旅」徵件競賽，參賽之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茲同意下列辦法：

- 一、保證作品係出於本人原創之著作，並未被公開展出或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作品經查屬抄襲、複製、侵權、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資格，若有得獎並予追回獎品，本人無異議，如涉司法爭訟、損害第三人權利者，本人願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本人願配合主辦單位提供一切訴訟上必要之協助，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無論上述影音作品入選與否，均同意將上述影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之網站利用。主辦單位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等權利，本人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使用，得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之無償利用。此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本人仍保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主辦單位上述之授權利用。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內容、刊物、出版品、合作宣傳管道於利用得獎作品時，得將作者之姓名和出處做適當之標示。
- 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惟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本作品若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保證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主辦單位日後得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方式、次數、地域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本作品如係2人以上（含）合力創作，其餘共同著作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人報名並領取得獎獎金，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如未取得共同著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報名，而遭相關共同著作人檢舉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及得獎資格。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未滿18歲參賽者，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共同著作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